性学与爱情心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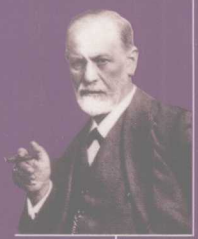

LOVE PSYCHOLOGY

〔奥地利〕弗洛伊德◎著
罗生◎译

一部拯救人类理想
揭开人类心理隐私的百科全书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性学与爱情心理学

LOVE PSYCHOLOGY

（奥地利）弗洛伊德◎著
罗生◎译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学与爱情心理学/（奥）弗洛伊德著；罗生译.—2版.—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9.7
ISBN 978-7-80579-719-9

Ⅰ.性… Ⅱ.①弗… ②罗… Ⅲ.①性学-研究②爱情-心理学-研究
Ⅳ.C91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4533号

性学与爱情心理学

（奥地利）弗洛伊德 著　罗生 译

出 版 人　姜钦云
责任编辑　姚雪雪
美术编辑　赵　霞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阳明路310号
邮　　编　33000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2.75
版　　次　1996年1月第1版
　　2009年10月第2版第2次印刷
字　　数　24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579-719-9
定　　价　22.80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邮购联系　0791-6894736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影响阅读，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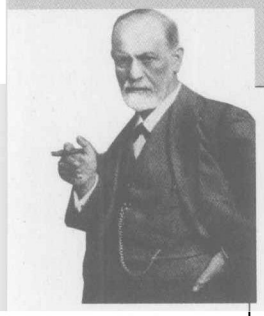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1

原序一：第二版序…… 5

原序二：第三版序…… 6

原序三：第四版序…… 7

致福斯特的公开信

——儿童的性启蒙 …… 8

一　性学三论…… 15

第一篇　性变态 …… 16

第二篇　幼儿性欲 …… 37

第三篇　青春期的改变 …… 56

二　儿童的性理论…… 79

三　诗人与白日梦…… 91

四　本能的蜕变…… 101

五　爱情心理学…… 119

第一篇　男人的对象选择 …… 120

第二篇　阳痿——情欲退化现象 …… 127

第三篇　处女禁忌 …… 135

六　性道德文明与现代人的不安…… 149

七　无意识…… 167

第一篇“无意识”概念的合理性 …… 168

第二篇“无意识”的不同含义 …… 172

第三篇　无意识情绪 …… 175

第四篇　压抑的动力学与解剖学 …… 177

第五篇　Ucs（无意识）系统的特征 …… 182

第六篇　两种系统之间的交流 …… 184

第七篇　无意识的识别 …… 188

附　录　名词解释 …… 195

前　言

毫无疑问，在弗洛伊德的著作中，《性学三论》是除《梦的解析》之外，对人类知识宝库又一最重大和最天才的贡献。然而，仅经过我们通常阅读这些文章的方式，是很难准确估计出它们初发表时所发生的重大影响。因为这些文章是作者在二十年的漫长时间内陆续向我们呈现出来的，作者在此期间对它们作了不断的修补和改正，这一点同样是除了《梦的解析》之外的其他著作所无法比拟的。现在这一版与以前的版本（不管是英文还是德文）有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这就是：虽然本版以1925年的德文第六版（即弗氏活着时出的最后一版）为依据，却对它初次出版之后所做的每一次重大更动都做了详细准确的说明。举例说，不管作者后来对哪一节哪一段做了删节和更动，我们都在注脚中把它们具体的增补和删节情况做了说明。这样做将使读者对这些文章初次发表时的面貌有一个清晰的认识。

举例说，在阅读本版时，人们将会惊奇地发现，本版第二篇有一整节论述“儿童性理论”的部分和一整节论述“利比多在前生殖期之结构”的部分，它们都是作者在1915年（即本文第一次发表十年之后）才加进去的。在同一年出版的第三版中，作者又加进去专论利比多理论的那一部分。后来，由于“双性理论”的出现，他又不得不在1920年重新改写了论性的化学基础的那一节。在这里，人们又会对另一件事情感到惊奇，这就是：当我们从这里（注脚）读到弗氏在本书初版时对这个问题的论述，就会发现，原来他对这个问题早就做出了正确的预见，虽然他在此做了某些改动，但他的基本观点却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样子。

虽然本文自发表以来被一版再版，它的基本精神却仍然保持了1905年初发表时的风貌（甚至保持了更早些时候的风貌）。多亏弗氏与弗莱尔的通信集于1950年发表，才使我们得以详细了解弗洛伊德研究这个论题的全部历史过程。我觉得我们有必要在这儿把这一过程大体列举出来。

通过医疗实践，弗洛伊德观察到性因素在引发焦虑型心理症和神经衰弱症以及精神性神经症时的重要性，这些观察使弗洛伊德第一次下决心对性的问题做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更广泛的总体研究。在19世纪90年代早期，当他刚开始对这个问题做研究时，他是从生理学和化学的角度进行的。举例说，他从“神经——生理”角度对性兴奋和性发泄之总体过程的假设，就可以在他于1895年第一次论“焦虑型心理症”一文的第三节中找到。在与弗莱尔通信集第七集中，还可发现他为说明这一假设画的草图。其实，早在画这一草图的前一年，他就已经提到了这个问题（可参见通信集第四集）。因此，弗洛伊德对性欲之化学基础的主张至少可以追溯到这个时候（这一点同样在通信集第四集中提及，其具体日期可能是1894年）。弗洛伊德自己认为，他对这个问题的见解，曾从弗莱尔那儿得到了很大的启示，这一点可以从他于1895年夏天提到的关于爱尔玛被注射后做的那个有名的梦中略见一斑（见《梦的解析》第十七章）。他一再感谢弗莱尔在“双性理论”（即阴阳人）上给他的启示，这一点他是在1896年12月6日的信中（即第52封信）中提到的。后来他还把它视为他提出该理论的一种决定性因素，尽管他的最终见解与弗莱尔有所不同。我们还发现，他在同一封信中（1896年底写的第52封信），还第一次提到各种性感区在儿童期较敏感，后来又被压抑的事实，同时还提到它同性反常的关系。在同一年初（1896年1月）——在这我们可以见到更多的从心理角度的研究——他又开始了对压抑力量、厌恶、羞耻心和道德心的讨论。

然而，虽然这一性理论中有很多成分他早在1896年就反复考虑过了，但这一理论的基调这时还没有形成。他一开始曾怀疑过，引起歇斯底里症的动因是否应追溯到儿童时代。有关这一事实，在他同弗莱尔于1893年的“早期通信录”的开首一篇中就已经提及了。弗洛伊德根据儿童早期性诱导的创伤性效果，对歇斯底里症做了全面的解释，然而在1897年之前的那些年代里，幼儿性欲却仅被他看作是一种沉眠性的因素，只是因为成人的干扰和妨碍才得以公开出来，造成灾难性后果。弗洛伊德通过对歇斯底里症和迷狂性心理症的对比，又得出另外一个明显例外的结论，这就是，歇斯底里的成因可以追溯到儿童的被动性性经验，而迷狂性心理症则应追溯到他们的主动性体验。在他专论“自卫性神经——心理症”（1896年）的第二篇中，还曾对上述二者做出过清楚的区别，认为那些导致迷狂症的积极性性体验，永远晚于被动性性体验——所以，幼儿性欲的激发，最终仍被归咎于外部干扰和刺激。但直到1897年夏天，弗洛伊德才感到自己不得不放弃这种诱导理论。他在此年9月21日给弗莱尔的一封信（第69封信）中曾声明了这一

点，差不多同时，他又发现了俄狄浦斯情结（通过10月3日的第70封信和10月15日的第71封信中的自我分析）。这使他认识到，在正常情况下，发生于儿童身上的性行动一般都不需要外部刺激。在做出上述发现后，弗洛伊德关于性的理论就差不多达到成熟了。

然而，他真正做到与自己的上述发现相协调，还是若干年之后的事。举例说，在他的“性在心理病因学中的地位”一文的某一段落中，就对上述发现呈现出一种摇摆不定的态度。他一方面说，儿童已具有每一种心理方面的性机能和许多肉体方面的性机能，认为他们的性生活开始于发育期的说法是错误的；另一方面，他又一再声称，人类本身的机体组织和进化又极力避免儿童时代的任何性活动。因此，人类的性力（性的推动力）应该储藏起来，到青春期才予以释放。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童年时代的性经验注定是病态的。他认为，只有这些经验对人的成熟期所产生的“后效”才是重要的，因为这一时期人的肉体和精神的性器官都已发展起来。即使在他的《梦的解析》第一版第三章结尾一段的绝妙的文字中，弗洛伊德还这样说：“我们高度评价儿童时代的快乐和幸福，因为这时他们还不知道性欲为何物。”（他在1911年又在这一段中加进一个更正的注释）。从这一段落中无疑可以看出他在写早期著作时那尚不成熟的思想轨迹。他在其他的地方（如他在本书第五章中讨论俄狄浦斯情结时）便毫不含糊地声称，性欲在任何一个正常儿童身上都存在。一个更明显的事实是，直到他于1901年初着手写关于杜拉（人名）病历的分析一文时，他的性学理论的主要骨架才真正确定下来。

然而即使如此，他还是没有急于把他的研究成果发表出来。他于1899年10月11日完成《梦的解析》并准备发表时，曾写信给弗莱尔（见第121封信）说道：“紧接着《梦的解析》的下一部著作，有可能是一本专门阐述性理论的书。”在三个月之后，即1900年1月26日第128封信中，他又这样写道：“关于性学理论的材料我已收集好了，但还需等待点燃这堆材料的火花。”这一火花直到很久以后才出现。在这一火花出现以前的五年里，他除了在1901年秋天以前写的《论梦》和《日常生活的心理病理学》两篇文章外，就再没有发表什么重要的著作。

直到1905年，他才突然发表了三部重要的作品，即《论玩笑》《性学三论》和《杜拉的病历分析》。可以肯定，在上述三篇著作中，后面的一篇很可能是他很多年之前就写成的，但从他发表的顺序中，却看不出这一点。在有关《杜拉的

病历分析》一文的一个注脚中弗洛伊德提到《性学三论》与这篇著作是同年发表的，在《性学三论》第一版第211页的注脚中，弗氏又说《论玩笑》一文发表于1905年，而在《论玩笑》一书中的第三章第二节的一个注脚中，弗氏又提到《性学三论》是与该书同时发表的。

因此，我们只好暂时假定，这些著作的出版顺序，就是本段开始时提到的那个顺序。即以《论玩笑》《性学三论》和《杜拉的病历分析》为先后顺序发表出来的。

詹姆斯·斯特拉什

原序一：第二版序

我深知，这本小册子仍然还有许多不当和模糊之处，假如把我最近五年的研究成果加进去，这当然是一个十分诱人的做法，但我并不愿这样做，因为这样一来就破坏了本书的完整性及其历史意义。在重新发表之际，我只是将原文稍加修改，并添加了几个注释。我认为这样就足够了。事实上，我宁愿本书作为一本古董出现，因为再版一本书，其目的就在于使其中那些新颖的题材得到大家的接受，而其中的缺点则只能由更好的作品取代。

弗洛伊德

原序二：第三版序

近十多年来，我一直在关注着本书造成的影响以及它为读者们所接受的程度。在第三版发行之际，我愿再补充几句，以消除读者的某些误解和不可能满足的期望。首先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所提供的发现完全是来自日常的医学观察，而其中那些以精神分析原理得到的发现则较具有理论的深度和科学的重要性。事实上，除了以精神分析法为指导而建立的理论外，《性学三论》一书不可能包括其他内容。无疑，本书还未能扩展成一部“完整的性学理论”专著，对性生活中许多重要问题本书也尚未涉及，希望读者不要误认为作者对此一无所知，或认为这些东西毫不重要才把它们删掉。

不管是题材的选择还是材料的安排，本书都以精神分析的观察为依据。综观全书，它对各种宿因的轻重处置也是极不同的。它特别强调的是偶发因素，而先天性体质则仅被作为背景看待；至于“种族进化因素”与“个体的发展因素”相比，后者更被强调。在心理分析中，偶发因素常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分析所及的东西，则是人的内在心理动机。比较起来，体质因素则不那么重要，这种因素必须经过激发之后，才会有所表现，而且对体质因素的较全面探讨，已超出了精神分析学的能力。

个体发展史与种族进化史之间的关系同样如此。个体发展可以被视为种族进化的重现，但后者永远不受新近经验的影响。种族进化中的一些倾向原是种族远古经验的积淀，此外还应加上个体新近的经验，即偶发因素的总和。

本书的独特经验在于，它不但完全以精神分析研究为基础，还小心地避免涉及种种生物学发现。我总是注意避免涉及一般的性生物学或某些动物研究中的见解，因为本书只想以精神分析法来探讨人类的性功能，我的目的在于弄清，心理学研究究竟能为人类性生活的生物学知识投下多少曙光。必须提出，在我们的研究中，其实已经发现了二者的联系和一致之处。当然，当精神分析推导出的某些重要见解或发现与生物学存在分歧时，我也无需收回自己的见解。在第三版里我加上了不少新的材料，但我在这里不再像前一版那样加以特别注明。目前，本学科的科学进展还是相当缓慢的。当然，若不想与最近的精神分析文献脱节，本版仍需要添加某些新的材料。

弗洛伊德

原序三：第四版序

大战结束后，世界各地对精神分析的研究兴趣仍方兴未艾，这的确使人十分欣慰。但人们对这个理论的各组成部分并未持平等相待的态度。精神分析学中的某些纯粹心理学课题及其发现，如潜意识、抑制作用、冲突的致病能力、病态带来的后果、症状发生机制等，正日益得到更多人的理解和重视；甚至那些与我们观点不同的人，也不得不注意它们。然而对这一理论的其他组成部分（它们的要义已包含在这本书中），即那些与生物学相交叉的部分，人们的反对之声却有增无减；甚至那些一度对精神分析学极感兴趣和极热情的人，也放弃了精神分析的见解，转而寻找在正常人和病人的心理活动中起作用的其他一些限制性因素或意图。

但不管怎样，我绝不愿承认精神分析的这一部分比其他部分更远离事实。发现事实的真相乃是心理分析的职责。我的记忆以及我不时对材料所做的重新检查使我确信，这一部分理论同样是建基在小心而又不偏不倚的观察上面的。为什么人们对我理论中的各个部分不能等同视之？对其中某一部分很乐于接受，而对另外一部分则坚决反对？其原因很明显。研究者往往偏重以极大的耐心和高超的技巧去追溯人类的性生活，甚至一直追溯到病人出生的那一年；然而医学实践又常要求疗效迅速。这种事是不易做到，况且，只有施行精神分析法的医师才能有机会接近这样的知识，从而不再使自己的判断受偏见与好恶的影响。假如人们早能学会如何去直接观察儿童，这三篇论文就无需再写。

此外，我们还应记住，这本书的某些部分—坚持性欲乃是人类取得的一切成就的源泉，以及性欲观察的扩展—从一开始便是精神分析学遭到反对的最强烈的因素。那些喜欢高喊口号的人们，常常批评精神分析学的“泛性主义”，甚至无聊地攻击它以性来解释一切。若不是我们早已深知情感因素能使人混淆事实和健忘，我们一定会对此感到惊异不已。早在很多年之前，哲学家叔本华就已阐明了人类活动如何受性行动的影响。我想，大多数读者还不至于把这篇轰动文坛的文章忘得如此干净。至于说到性欲观念的扩展（就是分析儿童及其所谓的性倒错之后的必然结果），任何一个自视高明、对精神分析不屑一顾的人都应回忆一下，精神分析学在对“性欲”这一词的意义扩展之后，它同神圣非凡的柏拉图所说的“爱欲”（eros）在意义上是多么接近。

弗洛伊德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致福斯特的公开信
——儿童的性启蒙

亲爱的福斯特先生：[M.Furst，《医学与公共卫生》杂志的编辑。本文发表于该杂志1903年第二期。本文根据《弗洛伊德选集》第二卷（伦敦，弗拉德福出版社，1946年第三版）译出]

当您要求我对儿童性启蒙问题发表看法时，我相信您所希望得到的是一个医生的独立见解，是他利用行医实践对这一问题作的专门研究，而不是像有些学术论文那样，仅仅读过几篇论述这个问题的论文，便产生出自己的所谓“看法”。我清楚地知道，您对我科学研究的每一个进展，都十分关心。您不像我的许多同事那样，只是因为我把性生活中的某些纠结和“心理—性”构成看作是导致一般性心理变态的重要原因，就拒绝听取我的意见。我高兴地看到，贵刊最近对拙著《性学三论》（在本书中我详尽地描述了性本能的构成，以及性本能在为完成其性功能的发展过程中所受的种种干扰）作了充分地肯定和好评。

下面我要回答的问题是，可不可以让儿童知道一些有关性生活的真实情况和懂得一些性的基本知识。如果可以这样做，应该在多大年龄和以什么样的方式为最好。我觉得，在讨论这些问题之前，应该首先提出我自己的想法。我感到，对上面第二个和第三个问题作出回答是完全有必要的，但我感到迷惑的是，上述第一个问题何以会引起如此大的争论。我们究竟有什么必要向儿童和年轻人隐瞒人类性生活的知识呢？是不是因为害怕这样做会在他们尚未成熟之前，就唤起他们对这类问题的兴趣？是不是想通过隐瞒事件的真相来阻碍他们性本能的发展，直等到他们自己发现文明社会所能允许的那种唯一的发泄方式？人们是否觉得儿童如果不接受外在影响的刺激，他们自己永远不会想到去询问、理解和认识那谜一般的性生活真相？人们是否真的想使他们相信凡是与性有关的东西都是卑鄙可憎的，所以老师和父母才尽量不让他们知道这些事情？

我的确无法知道，在上面列举的种种缘故中，究竟哪个是人们习惯于向儿童隐瞒性生活真相的根源。我唯一知道的是，上述种种理由统统都是愚蠢可笑的，我甚至感到，如果对它们作出认真批驳就等于是抬高了它们。但我记得，在伟大

的思想家和人类的朋友莫尔塔都利（Multatuli）的一封信中，曾有过下面几行字，恰好可作为上述问题的绝好的回答，他在信中这样写道：

在我的心目中，某些事情简直是太神秘莫测了。使儿童的幻想保持纯洁当然是一件好事，但这种纯洁却不等于无知。恰恰相反，如果向一个男孩或一个女孩子隐瞒一件事情，就会引起他们更大的怀疑，好奇心会使人们更急于去窥探一件事情。假如这件事被公之于众，而且谈论时不带大惊小怪的表情，它就不会唤起那么大的兴趣。如果这种无知状况一直维持下去，儿童或许会安于现状，但这是不可能的。一个儿童总要同别的儿童接触，读书也会引起他对这件事情的思考，再加上父母总是对这件他认为神秘莫测的事情摆出一副郑重其事的样子，似乎碰也碰不得，就使儿童更想打破砂锅问到底。如果儿童对这件事情稍微知道一些，而且是在一种十分秘密的情况下知道的，他的兴奋度就会大大升高，纯洁的幻想也就不复存在了，脑子里总是装着这种“下流”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已形同罪人，父母还以为他的孩子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犯罪呢！

对这一问题，我们再也找不到比这更绝妙的回答了。当然，我们还可以把它说得再详细一点。说穿了，在对待性的问题上，成年人之所以对儿童持一种神秘的态度，或许是因为他们感到问心有愧，或是做贼心虚；但有时可能出于另一个原因：他们自己对这件事情就有着认识上的错误，因而也需要学习新的知识。一般人总认为儿童没有性欲，只有当他们的性器官成熟时，性欲才开始出现。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误解，不管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都是错误的。我们很容易通过观察和实验来纠正这一错误，一旦得到纠正，人们就会认识到出现这样一个错误着实不应该。事实上，新生婴儿一出生，也就把性欲带到了这个世界上。某些性感会随着乳房的发育而产生，而且在儿童早期便已经出现了。可以说，在青春期之前能逃避某些种类的性行为和性经验的儿童为数极少。我在《性学三论》中已对这一问题作过详细论述，这本书的情形，我在上面已经提到了。读者可以通过这本书认识到，生殖器并不是人体中唯一能够提供快感的部分，何况人的本性已经决定了，即使在幼儿期，也免不了对生殖器的刺激。在人生的这一阶段，某种程度的性感快乐是通过对各个不同的皮肤区（性感区）的刺激产生的。某些生物性的行动，如伴随着某些情感状态的兴奋，也都可以造成性感的快乐。对于这一时期，艾里斯会使用“自我享乐期”这样一个名词去称呼，我觉得这一称呼是有

道理的。所谓青春期（发育期），仅仅是指这样一个发育阶段：在这个阶段上，生殖器官在所有快感区中跃居首位，成为快乐的主要源泉，从而迫使性行为服务于生育。这样的一种行为（性交）自然要受到某种抑制，而在那些后来变为性反常和心理症患者的人中，这种行为只能部分地完成。另一方面，儿童早在青春期到来之前，就已经能够将爱情的大部分心理表现呈示出来，如体贴、热心、嫉妒等等。由于这样一些心理表现往往与肉体的性兴奋关系密切，所以儿童对二者之间的关系是毫不怀疑的。简言之，儿童早在青春期到来之前，其爱情就已经成熟了，不过这时他们尚不具生育能力罢了。可以肯定，这种神秘感只能阻碍他们的理智对这一行为的理解，而对它的身心方面的感受却是永远阻止不了的。

儿童开始从理智上对性生活之谜感兴趣，并希望知道这方面的东西，要比我们一般人想象的早得多。如果儿童的父母不经常遇到我下面要讲的情况，他们将会因为自己竟然未发现自己孩子在这方面的兴趣而懊悔不已，或者在他们发现了这种情况而觉得不得不管时，就要想方设法地去压制或窒息它。我认识一个聪明过人的男孩，他名叫赫尔伯特，今年已经十岁了。他的精明的父母一向不愿用强力去压抑这个孩子某一方面的发展。尽管他自己从未从仆人那儿受到过任何性的诱惑，但有一段时间他却对身体的某一部分特别感兴趣起来，他称这个部分为“小鸡”（即男性生殖器）。还只有三岁时，他便问母亲“妈妈，你也有小鸡吗？”他母亲回答：“当然有，那又怎么样呢？”以后，他又反复向爸爸提出这个问题。大概在同一时期，他还被带到一个牧场，在那儿他第一次看到人们给母牛挤奶，便喊叫起来：“看呐，牛奶从小鸡嘴里流出来了！”这句话是以一种十分惊奇的口吻说出来的。在三岁到三岁零九个月时，他就能通过自己独立的观察能力对事物作正确的分类。例如，当他看到水从机车中流出来的情形时，就说道：“看呐！水车也在撒尿了，可怎么见不到小鸡呢？”他稍稍想了想之后又说道：“狗和马都有小鸡，桌子和椅子都没有小鸡。”最近，他又看到父母给刚出生一个星期的小妹妹洗澡的情景，仍不失时机地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她的小鸡还小，等她长大了小鸡就大了。”（我还听到过与他同一年龄的其他小男孩，对性器官的认别问题上也持相同态度）。应该特别指出的是，小赫尔伯特并不是一个好色的小孩，而且连不健康的倾向也提不上。在我看来，由于他还没有受到犯罪感的压抑，这时他还没有恐惧心理，所以在表达对性的感想时就特别真实，可以说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儿童所关心的第二个大问题（也许是一些年龄大得多的儿童）是“孩子是

从哪里来的？”这样一个问题常常是在不受他欢迎的小妹妹或小弟弟出生以后提出的。这也是一个经常缠绕在那些尚未成熟的人的头脑中的一个最古老和最紧要的问题，那些擅长解释古老传说和古老神话的人，往往从司劳克斯向俄狄浦斯提出的谜语中隐约地察觉到这个问题。托儿所的阿姨们向孩子们作出的回答，往往会伤害儿童的那种天真无邪的探索精神，也会使儿童对其父母的信任感受到第一次打击。从这次之后，他们就不再信任成年人了，而且开始把自己最感兴趣的东西（性的问题）放到心里。从下面一封信中可以看出，这种好奇心在那些较大些的儿童身上会变成一种痛苦的折磨。这封信是一个十一岁半的失去母亲的女孩写的。因为她同她的最小的妹妹一样，由于对这个问题百思不解，才写信问她的姨母：

亲爱的玛尔阿姨，盼望您能写信告诉我，您的克丽丝和鲍尔是怎么生出来的。您一定知道，因为您已经结了婚。我们昨天一直在争论这个问题，而且想弄个水落石出。我们没有别的人好问，您什么时候能到萨尔斯堡来？我和妹妹怎么也想象不出鹳鸟会把小孩子叼来，特露黛想到大鹳鸟是用一件衬衫把孩子卷上之后再叼来的。我们还想知道，鹳鸟怎么会从池塘里把小孩叼上来，我们从来没有在池塘里见到过孩子呀！再恳请您告诉我们，在您得到您自己的孩子之前，您是怎样知道这些事情的。请您把这一切都告诉我们吧！吻您一千次。

您的好奇的外甥女 莉莉

我并不相信，这样一封诚恳的信会给这两个姊妹带来满意的答案。事实也正如此。不久之后，这封信的作者便患了心理症，这种心理症产生于无意识活动无法回答的问题—迷狂性的忧虑。

我认为我们拿不出任何像样的理由拒绝回答儿童们渴望知道的问题。我敢说，如果教育者的目的是通过尽早窒息儿童之独立思考的能力，以便产生一种受到社会之高度赞扬的“良好行为”，那就再也找不到比在性问题上对儿童进行欺骗，或是通过宗教手段对其施行恐吓更加有效的方法。的确，那些有着较坚强性格的人是可以承受这些影响的，他们将会背叛和对抗父母的权威，最后导致对一切权威的反抗。当儿童不再从父母长辈那儿获得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时，他们便在私下不断地思考这个问题，或是试图找到一种答案。这种答案往往是对实情的猜测和荒诞想象的奇妙混合。他们常常在私下相互传播着关于这类事情的种种说

法。由于这些年轻的探索者自身的犯罪意识，所以很容易把每一种与性有关的东西都看成是恐怖的或讨厌的。这样一些儿童对性的见解是很值得加以收集和验证的。在经历过这样一种经验后，儿童对性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态度便失掉了，对多数人来说，这种正确的态度很难在今后的年代出现。

看起来，对于如何向儿童解释性秘密的问题，大多数学者，不管他们自己是男是女，都认为应当向儿童进行性的启蒙教育。但他们提出的种种建议—关于这种启蒙应该何时进行和怎样进行—往往又很笨拙，所以使人不得不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他们看来，在这种事上冒险并不值得。从我所读过的某些文章来看，艾克斯坦发表的那些写给他十岁的儿子的迷人的信（见F.E.Extan《儿童的性教育问题》，1904年）最为典型。这些信所展示的是一种习惯性的教育方法：先是尽量拖延，使儿童晚知道有关性的知识，最后不得不在一个偶然的场合，向他们吞吞吐吐地解释一番，虽然只讲出了事实的一半，而且为时已经很晚，却还要以一种严肃的语言和故弄玄虚的神秘口气去讲述。人们总是以“我怎能向孩子讲这种事情？”这样一个问题为理由，对父母不去做这件事持同情态度，因此认为最好还是不要求父母向孩子们讲这些事情。我觉得，问题的关键并不在这里，而是一开始就不要给儿童造成这样一个印象：似乎那些有关性生活的事实要比其他一些不适于他们理解的事实更神秘一些。要做到这一点，一开始就要从容地或自然地对待性的问题，使之像儿童应该知道的其他一些问题一样，得到正常的理解和探索。更重要的是，在孩子们提到性的问题时，学校和老师不要有意地阻挠和干涉，在那些讲解动物世界的课程中，应当把生育和繁殖这一重大事实包括进去，而且要给予应有的强调和重视。与此同时还要指出，人的机体在这方面与高级动物并无本质的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家庭中的气氛不再压抑儿童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就很可能会发生下面这样的事情。在一个托儿所中，一个小男孩对他的妹妹说：“你怎么会以为孩子是由鹳鸟叼来的呢？人是一种哺乳动物，怎么可以设想一只鸟会生出别的哺乳动物的孩子呢？”这样一来，儿童的好奇心就不会变得无法忍受，因为他们在每一个阶段上提出的问题都能够得到满意的回答。儿童在十一岁左右就应该知道一些有关人类“性”活动的特殊环境以及这种活动的社会意义等知识。而在给儿童行按手礼的年龄将比任何其他年龄更适合于接受性方面的指导，因为这个年龄的儿童已经完全知道了性活动的身体动作，因而更应该让他们了解一个人应对这种本能的真正满足所负的社会责任。在我看来，在对儿童的性启蒙中，完全应该采取这种循序渐进的指导方式，这种教育应该是先由学

校开头，中间不应间断。由于它充分考虑到按照儿童的不同发展期给予不同的性知识，所以能成功地避免种种危险。

我认为，法国人采用的方式在教育科学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法国教育中，已不再使用回答教学法，而是先由国家指定一本入门书，书中对儿童将来具有的公民的地位、权利和应负的道德义务做了初步的介绍，但遗憾的是，在这种基本教育中有一个严重的缺陷，那就是它完全回避了性的启蒙。这是一个应当引起教育家和改革者充分注意的大问题。在有些国家里，竟把对儿童的教育全部或部分地交给牧师去做，这些牧师使用的方法当然十分不实用。因为没有一个牧师会同意人与动物在本性上是相同的说法。在他们看来，灵魂不死是伦理教育的基础，因而永远不能放弃。在这儿，我们又一次清楚地看到了用旧瓶装新酒的愚蠢。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如果不从根本上改变现行的教育体制，仅从枝节方面着手改革，改革是永远不可能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